

# 南京再生资源

第十期（总第 231 期）

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主办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协会动态

### 促交流 学党史 谋发展

#### 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考察

#### 南京环境集团江北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为提高会员企业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协会职能作用，加强协会会员企业间的交流合作，10 月 13 日上午，我协会组织 8 家副会长单位及部分重点企业，参观考察了南京环境集团江北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协会一行来到环境集团江北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受到了张吕林董事长、李捷副总经理的热情接待。大家先后参观了餐厨废弃物处理车间、中控平台及九大工艺系统车间。通过实地考察，对环境集团江北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的布局、中心规划、运营情况等各方面做了深入的了解，并针对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行业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

参观结束后，大家还就如何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进行了面对面的座谈，并为环境集团江北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南京环境集团董事长张吕林介绍道：环境集团一直本着“服务生态建设，传播绿色文明”的责任使命，坚持以绿色、安全、廉洁、高效为目标，保障城市环境安全运行，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以实际行动树立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样板”，为南京创建“无废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环境集团副总经理李捷也提道：江北餐厨处置中心的建设总规模为 1350 吨/日，目前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65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 400 吨/日、厨余干式厌氧 200 吨/日、废弃油脂 50 吨/日，一期改建规模为厨余压榨 500 吨/日，二期工程新增 200 吨/日的处理规模。通过餐厨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等工序，从餐厨垃圾中提取毛油的比例可达 3%。



座谈中，张正煌会长强调：各再生资源企业应当遵循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的绿色循环发展理念，着力构建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再生资源人应有的贡献。希望环境集团发挥自身优势，搭建两网融合平台，为再生资源企业提供更好的合作空间和发展机遇。江苏纸联副总经理严涛也表示：江苏纸联和环境集团一样作为国有再生资源企业，应当要发挥好资金、规模、管理的优势，树立牢固的资源利用意识，为营造绿色、低碳的循环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座谈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各会员企业都表示获益不少。南京凯燕电子总经理陈华明、南京法宁格总经理郭鑫齐等在座谈中积极发言并表示：通过企业间的交流学习，获取到了很多实用的信息，并期待环境集团能发挥引领作用，与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在产业园区实现绿色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下午，协会组织大家参观了王荷波纪念馆，与各会员企业一起开展学党史、促廉政教育活动。

## 江苏省再生资源利用协会来我会调研

10月15日，江苏省再生资源利用协会成纯副秘书长一行来我会调研，我会会长张正煌、秘书长孙波参加座谈。会上，张正煌会长对成纯副秘书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双方就在垃圾分类新格局下如何开展两网融合展开交流探讨。

成秘书长介绍了省协会及省物联近两年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方面不断调研与探索的经验与体会，在参与南京开展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方面取得的成果及遇到的瓶颈，希望借助南京再生资源协会这个平台，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找到更加切合实际的切入点，为南京垃圾分类贡献省协会省物联的一份力量。



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取得成效，为创建“无废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会长表示：省协会省物联可以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在建设绿色分拣中心上发挥应有作用，我会将积极配合，挖掘会员企业的潜力，积极寻找商机，为省协会省物联牵线搭桥，助力南京市

此次调研，充分体现了省、市两级协会的职能作用，实现了资源共享，上下联动，为会员企业提供了更广泛的合作空间。

## 政策法规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沪府令 56 号）



本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受版面限制，该政策法规全文可见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